

长春市 2019—2020 年度公共资源交易目录

项目类别	内 容	限额标准
一、国土资源类		
1.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	长春市（朝阳区、南关区、宽城区、二道区、绿园区、净月区、汽开区、经开区、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）经营性用地出让	全部
	长春市（朝阳区、南关区、宽城区、二道区、绿园区、净月区、汽开区、经开区、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）工业用地出让	全部
2. 采矿权出让	长春市本级，双阳区、九台区、榆树市、农安县、德惠市自然资源部门发证的采矿权出让	全部
二、国有资产类		
3. 产（股）权转让	长春市、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国有实际控制企业，行政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产权（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）及股权转让	全部
4. 资产转让	长春市、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国有实际控制企业，行政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及下属企业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、债权、知识产权、在建工程、生产设备、机动车（含公车）和其他物资等资产转让	全部

项目类别		内 容	限额标准
5. 增资扩股		长春市、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国有实际控制企业，行政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的增资扩股	全部
6. 资产租赁		长春市、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行政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的房屋租赁、实物资产租赁	全部
三、工程建设类			
由国家或者省、市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的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（包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工程总承包，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）	7.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长春市、朝阳区、南关区、宽城区、二道区、绿园区、净月区、双阳区、农安县城市道路、桥涵和隧道（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、地铁隧道、地下交通工程、地下过街通道）、轨道交通、公共交通、给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、园林、绿化、照明、环境卫生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防洪、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、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等	1.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2. 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3. 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4. 同一项目中可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

项目类别		内 容	限额标准
	8.房屋建筑工程	长春市、朝阳区、南关区、宽城区、二道区、绿园区、净月区、双阳区、农安县各类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及其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	1.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2.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3.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4.同一项目中可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
	9.交通运输工程	长春市、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公路新建、改建工程、公共交通枢纽场站工程	全部
	10.水利水电工程	长春市、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的水利水电工程（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除外）	全部
四、政府集中采购类			
	11.货物类项目	按现行长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规定的项目执行	执行市财政局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
	12.工程类项目		
	13.服务类项目		